112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課程抵免辦理須知

1、本項課程抵免作業，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3、申請人須自行下載課程抵免申請表，並以正楷文字或運用電腦軟體填寫，填寫之個人資料須為真實且正確無誤，如產生資料無法判別、冒名頂替或提供不實資料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4、申請人請詳閱附件一，填寫辦理申請課程抵免之科目，填寫方式如下：

(1) 原修習之科目名稱與附件一所列之科目名稱完全相同者：

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成績單影本須有出具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完成研習證明請加蓋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始得申請課程抵免。

(2) 原修習之科目名稱與附件一所列之科目名稱不相同，但課程內涵相似者：

除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成績單影本須有出具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完成研習證明請加蓋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另需檢附該門課程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說明或其他可供瞭解課程內容之佐證資料後**，始得申請課程抵免。

(3) 每門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已取得證明之研習，僅能於「原住民族文化」類別或「多元文化教育」類別中**擇一申請抵免，不得重複抵免**。

5、申請人應詳閱附件二，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且於右下角親筆簽名後，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按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並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前，以 A4 信封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403451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申請文件寄出後，請於三日後，再次與承辦單位確認收件狀況，以免向偶。

6、當申請人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交申請時，即表示您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遵守相關課程抵免之規定。

7、課程抵免通過結果，預計於 112 年 04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人，並行文至各縣市教育局(處)。

8、如有疑問請電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張小姐，連絡電話：04-22183308，電子信箱: yuxuan@mail.ntcu.edu.tw。

112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課程抵免申請表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		職位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填寫可連繫之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請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電子信箱填寫為原則)**		

二、　申請抵免科目(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每門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已取得證明之研習，僅能於「原住民族文化」類別或「多元文化教育」類別中擇一申請抵免，不得重複抵免。

申請抵免類別 **(請勾選)**	□原住民文化	□多元文化教育
原修習科目名稱 或原參與研習名稱		
學分數	**(以成績單記載之學分數填寫)**	**(以成績單記載之學分數填寫)**
開課學校		
授課教師		
檢附資料	**＊必須檢附下列資料，資料不齊者，須於通知期限內，提送補件資料** □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成績單影本須有出具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完成研習證明請加蓋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其他佐證資料	**原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公告科目名稱不相同時，為利審核，須另行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說明 □其他可供檢核資料 _____	**原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公告科目名稱不相同時，為利審核，須另行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說明 □其他可供檢核資料 _____

□本人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相關業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來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辦理課程抵免學分、研習報名及研習時數統計等作業。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附件一

112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課程抵免科目名稱表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據上述相關法規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三、本課程抵免科目名稱表，係依據 111 年 05 月 10 日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審查會議之決議通過，大學以上相關科目名稱可抵免類別詳如下表。

四、**每門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已取得證明之研習，僅能於「原住民族文化」類別或「多元文化教育」類別中擇一申請抵免，不得重複抵免。**

可抵免 **原住民族文化** 之類別	
學校校名	原修習科目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2. 臺灣原住民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國立清華大學	1. 臺灣原住民族言語法 2.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3.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國立政治大學	1. 臺灣原住民史
國立臺東大學	1. 臺灣南島民族誌 2. 南島社會文化通論
慈濟大學	1. 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東海大學	1. 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 2. 臺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附件一

可抵免 **原住民族文化** 之類別	
學校校名	原修習科目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1. 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認同 2. 臺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 3. 臺灣原住民特論 4.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5. 文化理論臺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 6. 臺灣原住民導論 7. 南島語族歷史與文化認同 8. 臺灣原住民史 9. 族群研究概論 10.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已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	1. 臺灣原住民文化 2. 山地文化與社會 3. 臺灣原住民導論
研習名稱	原研習證號
原住民地區教師文化研習	1. 台 88 原民教字第 8812252 號

可抵免 **多元文化教育** 之類別	
學校校名	原修習科目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2. 臺灣原住民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施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3. 原住民族教育(111 年新增)
臺北市立大學	1.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附件一

可抵免 **多元文化教育** 之類別	
學校校名	原修習科目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1. 原住民教育
國立空中大學	1. 多元文化教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多元文化教育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實務
國立嘉義大學	1. 多元文化與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國立屏東大學	1. 多元文化與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3. 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 4.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 5. 族群與多元文化 6.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111 年新增)
國立東華大學	1. 族群與教育 2. 原住民族教育 3. 原住民教育研究 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5. 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 6. 世界原住民教育專題 7. 多元文化 8. 多元文化理論 9. 多元文化教育導論 10. 多元文化與教育 11. 多元文化教育比較研究 12. 多元文化教育與行動研究 13.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14. 多元文化教學策略 15. 多元文化課程改革 16.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發展 17. 語言教學與實務 18. 教育人類學專題

附件一

可抵免 **多元文化教育** 之類別	
學校校名	原修習科目名稱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已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	1. 多元文化理論 2. 多元文化教育比較研究 3. 原住民教育 4. 山地教育專題研究
國立臺東大學	1.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2. 多元文化教育
慈濟大學	1. 多元文化課程改革 2. 原住民族教育專題研究 3. 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 4. 多元文化教育
研習名稱	原研習證號
原住民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1. 台 88 原民教字第 00001705 號
原住民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1. 台 89 原民教字第 8908276 號

有關課程抵免事宜，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張小姐，連絡電話：04-22183308，電子信箱: yuxuan@mail.ntcu.edu.tw。

附件二

112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課程抵免作業_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各位老師您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了確認您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情形，以保障您的權益，必須瞭解您的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也為了與您聯絡釐清相關課程抵免訊息，必須瞭解您的服務單位、職位、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所以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需要請您在課程抵免申請表之最下欄勾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始得依法協助您辦理課程抵免作業。對於您提供之相關資料不會外洩，或有其他運用。敬請您安心勾選。以下為此作業之相關處理規定：

1. 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必須取得與確認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之相關業務工作。
2. 請您同意本校因執行此計畫業務，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於收到申請表單後，整理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計畫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利。
4. 您若無法提供個人資料、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難以確認您的身份真實性者，本校無法辦理您的抵免作業，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您已詳閱並瞭解上述所列事項，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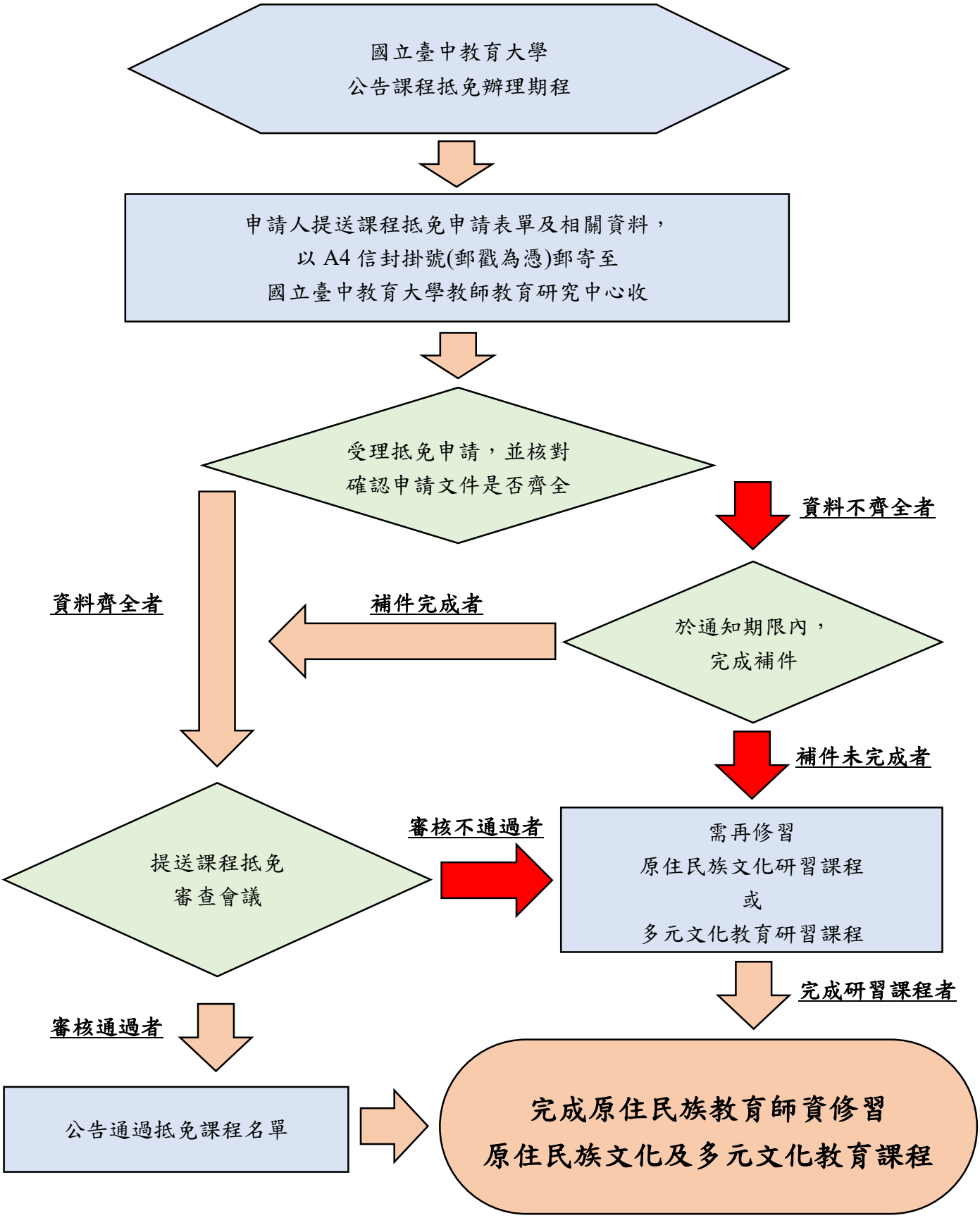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課程抵免申請作業流程圖